

西安市王红的律师两次依法要求会见均被推诿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法轮功学员王红二审上诉后，律师即刻去莲湖看守所，连续两次都没有得到会见王红。第一次，看守所电脑上显示王红还处于公安阶段，而实际上案情已到二审阶段，中院办案法官骆成兴因懒政，没有及时去莲湖区看守所纠正，才导致律师未能及时会见。

律师当时发现后，坚持依法会见，因为责任不在律师和当事人，加之律师大老远来，时间非常紧迫，还有其他要事在身，他找到看守所驻检办、又找所长孙、又找一审法官霍彪，最后不得已，致电西安市公安局警风警纪督察大队，但都是相互推诿，不让会见。最后中院刑庭书记于梦迪答应，下一周去看守所“换押”。整整花了律师一上午时间（近四小时）与看守所说理，也没得到会见。

第二次，律师又来到莲湖区看守所要求会见，律师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看守所又要求律师打疫苗，律师认为打疫苗应该是自愿，而不能强制，中央也没下文要求必须打疫苗。于是，又致电西安市公安局警风警纪督察大队说理，希望解决会见之事，但被推诿，未能得到帮助。◇



被中级法院维持冤判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西安市鄠邑区法轮功学员王红，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被莲湖区法院冤判三年半，勒索罚金一万，王红依法上诉，西安市中级法院办案人骆成兴拒收律师与亲友辩护人的辩护手续，不开庭，非法维持冤判。目前王红决定申诉。

王红家属为她聘请了一位律师和一位亲友辩护人，亲友辩护人去中院交辩护手续时，办案人骆成兴违法拒收，亲友辩护人对照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说：三类人可作为辩护人，其中亲友可作为辩护人。耐心地与骆讲法律讲道理，像对待小学生那样有耐性、认真，可是骆还是顽固不化，索性将抽屉里一摞信（大约五六十封）“啪”的扔在桌上，但是每封信都没拆开，嘴里还嘟囔说经常收到不是律师的人给他写信。

九月十二日，律师和亲友辩护人给中院递交辩护词和控告一审中违法的公检法文书时，骆成兴又违法拒收，亲友辩护人随即向中院纪检委监委、院长、市检察院等控告了骆成兴。

十月十五日下午，律师去莲湖看守所会见了王红。律师给她讲了这次两位律师的辩护词和控告信的内容以及怎样看待二审结果，她很受鼓舞，这次状态比上次好一些。中院法官骆成兴正好也去看守所见王红，说二审不再开庭，还说判三年半不重。律师当场驳斥：“判一天都不应该！他们都在犯罪！”

十一月八日西安市中院下达维持原判的裁定书，王红仍不服，决定继续申诉。

王红（女，一九六一年九月出生）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下午与法轮功学员董玉英在鄠邑区将村镇附

西安市王红决定申诉

近讲法轮功真相时，被不明真相的人恶意举报，之后被鄠邑分局蒋村派出所绑架，当日晚上被非法抄家。警察抢走修炼所用的大法书籍及真相资料，以前遭受非法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判决”也充当其中。

王红因检查身体不适，被放回家。两人被构陷到检察院、法院。二零二零年一月西安市莲湖区法院非法庭审两名法轮功学员，王红坚持自己无罪，为自己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保外就医在家的王红被蒋村镇派出所与鄠邑区610警察从家中绑架，非法关押在西安市莲湖区看守所。王红说这次绑架她的是鄠邑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马成波，蒋村镇派出所所长张瑞祥，袁某某，从家里强行带出，去了鄠邑区看守所，检查身体时血压不正常，不让她本人看诊断结果，又把强行把她拉到森工医院，做核酸检测时心脏病突发、呕吐、倒地，仍然野蛮地把她拉到莲湖区看守所，他们害怕看守所不收，找后门拉关系与姓胡的大夫嘀咕，胡大夫不按常规检查、未认真检查就胡乱开药，开的是肺结核、糖尿病的药，胡大夫签个字就把她关进去了，之后狱警一直逼她吃降压药，叫什么硝缘二甲的药。整个过程中，国保大队马成波和蒋村镇派出所所长张瑞祥狼狈为奸、想方设法把她塞进看守所，还不让她说一句话。

王红目前仍然被非法关押在莲湖区看守所。看守所逼她们背《监规》、《弟子规》，否则就让晚上值夜班。◇



《转法轮》改变了我的人生

我是二零零七年真正走入法轮大法修炼的学员，其实在一九九八年就有亲戚送给我一本《转法轮》书，这本书我读过几遍，但是根本就没有看进去，只知道是一本让人做好人的书，有神佛，其它我什么也没悟到。亲戚经常到我家来，劝说我多看看《转法轮》。但是我利益心重，始终没有走进大法来。

修炼前，我是一个性格暴躁、利益心很重的人。一九九七年结婚后，我与妻子性格不合，经常吵架、打仗。记的最严重的一次是她赶集卖花生米，卖了几百元钱，我想要过来，她不给，争夺中一下子攥住了她装钱的衣服布袋，用剪子剪碎了布袋，把钱抢了过来，根本就不管她的感受，伤不伤她的心。还有一次，一天晚上与她发生争吵，不愿和她待在家中，就开着三轮电动车离家出走去亲戚家。妻子叫了邻居一辆电动三轮车在后面撵我，追上后她说：“天这么晚了，别独自一人开车走路，要去明天白天再去吧。”说着，用身体挡在车前。我不听她的劝说，赌气开车继续往前走，车从她的脚面压了过去，差一点撞伤了她。后来，听妻子说，回家躺了好几天才敢走路。

二零零三年，村里各户间的电线，从自己家的平房上经过，我想了一个办法偷电用：把电线割皮用铁夹子夹住电线，从铁架子引线下来自供自己家中用电，到了白天把夹子

拿下来，以免被电工发现。后来，电工还是知道了我偷电的行为。他托人捎口信说：“不要那么干了（用铁夹子偷电）。”但自己那贪财占便宜的心还是不死，根本不想住手，并想方设法继续偷电。一段时间，我刚放好铁夹子，电工就领着人把我偷电的行为拍了照，交给上级，并立即停了我家的电。后来，找人托关系，交上了三千三百元的罚款才给我送电。家里人说：“你用的电比谁都贵。”后来学了大法才明白“有失必有得”的道理。

学了大法后，我痛改前非，不再贪占别人的便宜。师父说：“在这个宇宙中有个理，叫作不失者不得，得就得失，你不失，要强制你失。谁起这个作用？就是宇宙这个特性起这个作用，所以你光想得不行。”[1]我后悔自己以前做过的错事，失掉多少德给人家。

二零零七年腊月的一天去赶集，我刚买完东西，后面一下子围上很多买东西的人，摊主不顾给我算账就招呼其他买货的人了，我也忘记付给他钱，拿着东西就走了。走了近百米，猛然想起来还没给人家钱。我急忙回来给人家送钱。路上碰见熟人，看我手里提着货，就问：“你回去还要买什么？”我说：“刚才买了人家的东西，人多闹得我忘了给人家钱了，我得回去送钱。”他说：“赶集人多，摊主



忘了，你就把东西拿回家算了，摊主又不知道。”我说：“人家赶集卖货也不容易，挣不了多钱，我这近百元的货不给他，他亏大了。做人得为别人着想。”

那人说：“你学法轮功是变了，要是以前你不会这样做，偷还偷不到呢。”我说：“俺师父叫俺做好人，为别人着想。”来到卖家摊前，我和他说明了缘由，摊主想起来没算账没收钱，一边拍着脑门，一边算账，一边说着感谢话：“我今天碰到好人了，不然的话今天的集白赶了，白忙活了，赚大了。”算了算九十五元。他说：“零头不要了，给我九十元吧。”我说：“别这样，该多少就多少，你做买卖也不容易。”摊主直说谢谢。本村的人，看到这一幕后，议论纷纷，大意是他真变了，变得一点儿也不贪财了。

最受益的是我的妻子，再也不用过着挨打挨骂、担心受怕的日子了，妻子非常支持我学法轮大法。

小资料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